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以下是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,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、2018 年度 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、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、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华普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。

一、2018年度经营成果

项目	2018年	2017年	增长额	本年比上年增减(%)
营业收入	269,269	274,701	-5,432	-1.98%
营业利润	4,066	7,541	-3,476	-43.83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961	6,256	-3,295	-52.67%

2018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,269 万元,比上年下降 1.98%,实现营业利润 4,066 万元,比上年下降 43.83%,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961 万元,比上年下降 52.67%,其构成情况如下: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9,269 万元,比去年下降 1.98%,其 主要原因是:主要系黄金饰品及镶嵌饰品收入减少所致。
- 2、营业利润 4,066 万元,下降 43.83%,主要由于北京子公司成立,为拓展市场销售费用增加:本期融资成本增加。

- 3、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9,314万元,比上年增加 4,171万元,主要原因为:
 - (1)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 7,771 万元,比上期增长 29%。主要是本年房租的摊销费用、装修费、员工薪酬等增加所致:
 - (2)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 3,598 万元,比上年增长 3%。主要系摊销费用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;
 - (3)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 7,944 万元,比上年增长 41%。利息费用增加所致。
- 4、营业外收支净额比上年减少 571 万元,主要由于对外捐赠增加所致。
- 5、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为 1,355 万元,比去年同期减少 45%。

二、2018年末财务状况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	2017年12月31日	变动金额	变动幅度
应交票据及应收		193,872,506.40		
账款	125,825,302.47	193,872,300.40	-68,047,203.93	-35%
预付款项	9,048,123.09	7,096,807.30	1,951,315.79	27%
其他应收款	4,857,776.53	50,072,179.65	-45,214,403.12	-90%
存货	1,754,280,873.71	1,542,787,603.57	211,493,270.14	14%
递延所得税资产	12,379,269.97	6,882,420.36	5,496,849.61	80%
短期借款	989,000,000.00	695,000,000.00	294,000,000.00	42%
应付账款	57,055,135.56	48,926,331.59	8,128,803.97	17%
预收款项	45,028,779.21	9,995,656.18	35,033,123.03	350%
应付利息	1,216,600.77	1,851,137.66	-634,536.89	-34%

变动说明:

- (1)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收回前期销售货款所致;
- (2) 预付款项变动主要系北京子公司房租摊销费用增加所致;

- (3) 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系上年预付虹峰地产购房诚意金收回所致;
 - (4) 存货变动主要系外购黄金原材料增加所致;
- (5)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系黄金租借业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 负债所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;
 - (6) 短期借款变动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;
 - (7) 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本期未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;
 - (8) 预收账款变动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;
 - (9) 应付利息变动主要系本期预提黄金租借利息减少所致。

三、2018年度现金流入流出情况

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**1,809** 万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 **8,477** 万元,下降 **82%**,主要原因为:

- 1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4,074 万元,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:
- 2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26,930 万元,主要原因 是购置房产所致;
- 3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22,527 万元,主要是本期短期 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。

四、主要财务指标

	2018年	2017年	比上年增减(%)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20	0.42	-52.38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20	0.42	-52.38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	0.19	0.37	
收益(元/股)			-48.6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2.49%	5.42%	-2.93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	2.43%	4.81%	
净资产收益率(%)			-2.38%
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	0.23	0.50	
额(元/股)			-53.66%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3日